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1-0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9,070,338.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98,983,886.74元，加上抛售宁波银行所得的税后收益1,355,425,183.84元，加上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金额19,129,091.18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907,033.87元，减应付2019年普通股股利134,731,798.32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64,969,668.27元，拟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1年度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银融资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2,000万元的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任富银融资股份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拟为其参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常青新能源”）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的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峰先生任福建常青新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为富银融资股份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而进行，且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将要求富银融资股份第一大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本次为福建常青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经济效益，且有相关反担保措施。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稠州银行”）、福建常青新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将在稠州银行继续进行资金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原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115,000 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9 名非

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系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有利于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优化公司下属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进一步激励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能源”)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杉灏”)共同对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上海杉杉锂电2020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为4元的价格。

其中:宁波新能源增资22亿元,其中5.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杉灏增资1.12亿元,其中0.28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将主要用于上海杉杉锂电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以及归还股东借款

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2.99亿元变更为8.77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80.02%（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下同）变更为89.99%，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在本次增资前，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合伙企业均为公司负极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合计持有上海杉杉锂电19.98%的股权，本次拟共同参与增资的上海杉灏亦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平台，并由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杉灏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增资事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系基于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优化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激励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